

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宜巩衔接发〔2023〕2号

关于印发《关于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基层基础工作的 二十条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场）党委、人民政府，县直各林（垦殖）场，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经县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县委农村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基层基础工作的二十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宜丰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4月21日

关于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基层基础工作的二十条措施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有关决策，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将 2023 年定为基层基础提升年，现就进一步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基层基础工作提出如下措施。

一、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

（一）强化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各级党委、政府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责任主体，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突出位置。乡镇（场）党委、政府要承担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具体责任，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具体抓好政策衔接、组织实施、分类推进，要定期召开党委会、党政联席会研究部署具体工作（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村党组织要承担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直接责任，负责推动各类政策、各项要求在辖区内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等〕

（二）强化第一责任人职责。各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统筹谋划，狠抓工作落实。乡镇（场）党委书记、乡镇（场）长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中心任务，发挥基层基础作用，当好“施工队长”，抓好资金项目落地、重点任务落实，原则上任期内要遍访辖区内所有自然村组。~~村党组织书记不能当“甩手掌柜”，要带领村“两委”班子成员抓细抓实本村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工作，加强与驻村工作队或工作组等帮扶力量的沟通协调，经常性入户走访农民群众，原则上每年遍访或联系本村所有农户，及时协调解决农民群~~

众生产生活难题。〔责任单位：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场）等〕

（三）强化各级责任联动。各级分管负责同志要牢记主体责任，牢牢把责任扛在肩上、时时把工作抓在手上，靠前指挥，经常性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调度工作进展，深入一线督导工作落实。担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的县领导要亲自部署、定期调度、督导推进分管领域行业帮扶工作。要厘清行业帮扶责任边界，建立健全行业帮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互通信息、研判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行业帮扶主管部门要把行业帮扶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全力以赴推进政策落实、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及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场）等〕

二、进一步做实重点工作

（四）提高防返贫监测帮扶精准度。严格落实网格化排查制度，加强农户自主申报宣传，强化行业部门数据信息共享比对，缩短监测对象认定时间，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识别纳入。对突发严重困难户统筹专项救助基金、民政临时救助资金等，2个工作日内完成应急救助。对符合消除风险条件的监测户，按程序做好验收、标注风险消除、资料存档等工作的同时，设立为期半年的“观察期”，密切关注风险消除后的生产生活，做到扶上马，送一程。〔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残联，各乡镇（场）等〕

（五）定期开展“四保障”问题排查整改。严格落实牵头部门主体责任，教体、卫健、医保、住建、水利等部门要围绕“四保障”成果巩固建立健全集中排查整改机制，在做好常态化动态

监测的基础上，每半年开展一次集中排查整改，全面补齐短板弱项。上述单位要全面扛起组织排查、指导整改、督促落实的主体责任，全力推进集中排查整改工作，做到问题发现一个、解决一个、销号一个，确保牢牢守住“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底线。〔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卫健委、县医保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等〕

（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收入监测。进一步健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监测机制，每季度组织一次收入监测，根据收入变化、收入结构等及时调整帮扶措施，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积极采取产业带动、就业帮扶等方式实现稳定增收，确保收入绝对值和增速达标。〔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各乡镇（场）等〕

（七）提升衔接资金项目绩效。围绕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资产确权等进行全过程管理，做到资金安全精准使用、项目长期稳定发挥效益。全面开展亏损、闲置资产专项治理行动，做到能盘活的全力盘活、不能盘活的合法合规做好处置，及时将各类扶贫（帮扶）项目资产纳入国有资产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等〕

（八）健全乡村建设机制。实行乡村建设清单管理制度，推进各地各部门乡村建设年度重点任务落实。建立县级乡村建设项目库，完善管理制度，做好项目入库、组织实施、检查评估、质量监测。规范农民参与乡村建设的程序和方法，引导农村群众积极投入家园建设。〔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各乡镇（场）等〕

（九）探索建设乡村振兴先行样板区。坚持营运为先、建设为要的理念，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把“天潭黄”打造成“农、林、文、旅、商”融合一体的乡村振兴五大样板区。（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文广新旅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社局、县林业局、县农投公司，天宝乡、潭山镇、黄垦镇等）

（十）大力选树典型激发内生动力。大力挖掘、选树群众身边的勤劳致富典型，选树一批最美脱贫户、最美监测户、最美创业致富带头人等，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以及新媒体等进行宣传，让群众学有榜样、赶有目标，推动形成积极向上、赶超致富的良好社会风尚。〔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等〕

（十一）加强驻村帮扶管理。持续开展驻村帮扶暗访督导，全面提升驻村帮扶成效，原则上县级每季度开展一次暗访督导，凡是在县以上暗访督导考核中发现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无故缺岗或对工作不熟、情况不明的，由同级驻村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对派出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驻村干部本人进行约谈，且取消驻村干部个人本年度各类评先评优资格。〔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等〕

（十二）打造重点村建设示范。按照省乡村振兴样板创建“十百千”工程和市乡村振兴先行示范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重点村发展现状、发展定位、建设标准、产业基础等，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等推进重点村先行示范建设。〔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场）等〕

三、进一步强化保障支撑

(十三)健全干部激励机制。各乡镇(场)党委要加强乡村振兴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管理、使用，将干部培养向乡村振兴一线倾斜。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成效作为干部年度考核依据，注重提拔使用政治过硬、实绩突出的乡村振兴干部。同时，要在工作上支持、心理上关怀、待遇上保障，促进乡村振兴干部全身心投入工作。〔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等〕

(十四)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在现有机构限额和编制总量内，切实加强乡村振兴机构队伍建设，确保有能够承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的机构、人员和经费。县、乡两级有人员职数和编制空缺的，要尽快配齐配强人员，切实防止“一边人少事多、一边虚位以待”。乡镇(场)党委要明确党委副书记分管并兼任乡村振兴工作站站长，并加强履职履责督查，坚决杜绝“名义上分管”的现象。同时，要保持乡镇乡村振兴分管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的基本稳定，确保乡镇专职信息员不少于2人，除提拔调动等原因外，原则上保持届期内人员队伍稳定。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各乡镇(场)等〕

(十五)深入开展业务大比武。为有效提高全县乡村振兴干部业务素质，营造人人学业务、人人钻业务的良好氛围，根据市里部署，将开展乡村振兴系统“业务大比武”活动，并选拔队伍参加市级决赛。〔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等〕

(十六)强化政策宣传落实。根据政策调整情况，及时梳理建立政策清单，制定政策读本下发至每个乡村振兴干部，制定政策明白卡下发至每户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家庭，做到政策宣传全

覆盖到位，实现干部熟悉政策要点、群众明白政策标准。同时，逐户开展政策落实排查，对照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实际情况，逐项梳理政策落实情况，确保政策落实不漏一户、不落一人、不缺一项。〔责任单位：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场）等〕

（十七）规范管理基础资料。根据国家和省考核的要求，县乡村振兴局梳理建立基础资料清单，并督促各单位部门、乡镇、村等按照清单规范整理加强管理。确实需要保留的，按照简明扼要体现工作成效的原则规范整理，不搞“繁文缛节”、不搞“留痕主义”，做到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无关紧要的资料一律精减，为基层减负释压。〔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场）等〕

（十八）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经验。聚焦工作机制、发展模式等积极开展创新创优创特，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宜丰经验”，构建点面结合、协调高效的宣传格局，深入挖掘好做法、好典型，做大做强正面宣传，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增强宣传效果，全力营造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良好氛围，完成《宜丰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宣传工作方案》下发的宣传任务。〔责任单位：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场）等〕

（十九）健全督查考核激励机制。按照2023年县委、县政府督查工作计划，完善县领导工作专班分片驻点督查指导机制，并将督导情况纳入“三比三争”考核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年

终考核，推动各地压实责任、落实政策、抓好工作。〔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场）等〕

（二十）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精准把握整治重点，着力纠治政策落实和工作推进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持续督促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坚决惩治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等战略举措落实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加强对重点项目、重大资金、重要环节的监督检查，强化基层监督促进乡村治理，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坚强保障。〔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机关、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场）等〕